

萬不可教育出只知道崇拜圖騰、時時想要箝制他人言論自由的下一代，因此內容當然與代理教育局長之職有關。此外，陳副市長的演講內容亦無行政不中立之處。倘若講述台獨理念如秦議員所言違反行政中立，那麼同理談論統一理念之政務官亦屬行政不中立，如此，李總統登輝先生、郝前院長柏村先生、趙前署長少康先生、王前部長建煊先生都曾在任內或多或少談及中、台統一的言論，他們豈不全都違反行政中立原則。至於秦議員以「不愛爸爸、不愛媽媽，只愛陳市長」及「凡是反對民進黨的總統殺掉」等題目比喻陳副市長當日演講，陳副市長捫心自問只能再說一次：「不知所云」。

二、美、日、德等民主國家類似的刑法規定絕非針對思想、理念之言論限制，而秦議員所引本國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係指洩漏職務機密而言，與陳副市長當日之演講完全無關，秦議員如此曲解法令，恐非我國首都立法議員應有之法律素養。

三、陳副市長究應競選立法委員或擔任台北市副市長，係個人選擇，實無需秦議員操煩。陳副市長反倒想建議，若秦議員堅認陳副市長當日演講有「僭越本分」、「干涉法律正當性」之處，秦議員不妨勤修法律，立志做個檢察官，因為只有司法機關才有權力起訴非法，其他人的任意指控，恐怕難脫抹黑之嫌。

四、秦議員若對質詢本案輿論仍高，想再質詢，則陳副市長為避免浪費為民服務時間，不得已將以「規避搪塞」之言語回覆，合先敘明。

#### 四六八

質詢日期：84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大安區文昌街二五〇巷八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貴處

說曾列入八十四年度考量，因受預算限制而未採行，那麼八十五年總該列入道路瓶頸工程儘速施工吧。

說 明：文昌街二五〇巷口之瓶頸，經常造成信義路四段三七八巷南向單行道及文昌街西向單行道左轉車輛嚴重堵塞現象。請列入道路瓶頸工程儘速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建議大安區文昌街二五〇巷道路拓寬工程，八十五年度列入道路瓶頸工程儘速施工乙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查明該巷係八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有三至八公尺寬可供通行，符合瓶頸路段工程拓寬要件，經估算需補償費七、七一〇萬元，四五〇元，因受本府財源限制八十五年度瓶頸路段工程內未編列補償費，無法及時納入辦理，爾後年度將配合財源優先辦理。

#### 四六九

質詢日期：84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工務局

題 目：文山區指南國小旁之無名溪應部份加蓋，以增加學童活動空間及安全。

說 明：指南國小校地面積小，爲了增加學童活動空間亦兼顧安全，可在無名溪上部份加蓋。此種工程簡易，也不需要特別設計，請市府即知即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查該段溪溝加蓋工程已由本府建設局84.1北市建五字第 一六八二九號函同意備查，並由文山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 四七〇

質詢日期：84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社會局長陳菊  
題 目：用政府之力設置專門療養所，以照顧老人痴呆症患者，減輕患者家屬及醫院之負擔。

說 明：一、去年調查，患有老人痴呆症者全省有八萬人。由於社工、醫療體系不足，使患者家屬長期承受經濟和精神負擔，造成潛在的都市問題，急待解決。

二、一般醫院不太願意收容老人痴呆症患者，因爲其無法治療康復，且佔用病床甚久，有的甚至臥床五、六年之久。患者家屬要盡孝道予以照顧又有不便之處，且經常支出費用龐大，一般人實在負擔不起。

三、根據台北榮總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的失智症患者，從罹病之初的診斷費用，到住進安養中心或雇用看護，以及後續治療的費用，都是患者和家庭相當大的負擔。目前合法的機構只收還能自理或不會亂跑的病人，患者每月費用約兩萬五千元，一年約需卅

萬元。有四成八五的家屬每日照顧時間超過十二小時。如果聘請看護，每人每年照顧費約卅二萬八千五百元。如果聘請外籍看護，每人每年照顧費近廿萬元。由於社會朝向都市化工商業發展，普遍家庭成員均需上班，職業婦女往往在身兼數職也是主要的老人長期病患照顧者，身心負擔艱鉅。

四、老人痴呆症患者對患者家屬造成難以承荷的負擔，已是台北市民普遍面臨的共同問題。照顧老人，爲老人痴呆症患者設立專門收容療養所，是爲政府的福利政策之一。請市府利用現有大樓或住宅，或另蓋，設立一、二所專門收容老人痴呆症患者，且派醫療人員駐所照顧，一方面減輕家屬勞累及負擔，另一方面也減輕醫院不必要的醫療浪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爲因應社會結構改變及高齡化社會之來臨，本府社會局推展多元化及系列之老人福利措施，以照顧本市各層面之老人，如醫療保健、經濟扶助、居家生活照顧、安置頤養、敬老優待、文康休閒及關懷等服務，有關「用政府之力設置專門療養所，以照顧老人痴呆症患者，減輕患者家屬及醫院之負擔」乙節，本府社會局正規劃興建之至善福利園區業已規劃有收容痴呆老人之床位及設施，該園區預定於八十八年興建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設置失智老人收容療養所，係爲社會福利政策之一，已由本府社會局專案研究辦理中。至於早期失智需治療之慢性病患，皆可由本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予以治療及照顧